

西湖银泰自动扶梯上 戴口罩小伙把手机伸到前面女孩裙底…… 警察从他手机里还发现了其他女孩的隐私照 偷拍案件夏天高发,女士们要警惕起来了

记者 郑亿 通讯员 苏晓敏

6月11日下午两点多,小杨姑娘和闺蜜小陆一起去吴山广场旁的西湖银泰闲逛。当天最高温度29℃,两个姑娘都穿了薄薄的连衣裙,都是长发美女,回头率很高。走进银泰,两人上了自动扶梯,准备上楼去看女装。

“刚刚走上扶梯,没两秒钟,我就感觉小腿上一冰,有人用什么硬硬的东西碰到了。”小杨猛一回头,身后站着个戴着口罩的年轻男子,见小杨回头,他赶紧把手缩回,小杨瞥了他手里的手机。

“变态啊你!”小杨大叫一声,男子慌忙道歉。男子身高一米七三左右,短发,戴着眼镜和口罩,天气这么热,他却在短袖外面套了件秋天穿的有点厚实的连帽衫,手里拎一根细细的像是拐杖的东西。

小杨很愤怒,质问男子是不是偷拍了她的裙底。男子自知理亏,又慑于小杨的气势,连连摆手说“我删,我删……”

手机打开一看,男子果然在自动扶梯上偷拍了小杨裙底。删除照片后,男子讨饶,想走。

“你别想走,我要报警的!”小杨把男子拦住,商场保安得知情况,一把把男子揪住。

辖区清波派出所民警赶到,把男子和小杨姑娘带回所里。

男子姓浦,1990年生,北京人,在北京有一份蛮体面的工作。在民警面前,他马上承认了自己拿手机偷拍了小杨裙底。

“我刚跟女朋友分手,心情不好,来杭州散散心。”浦某低着头,“刚才走在马路上,看她们两个很漂亮,又都穿着裙子,就跟上去,一直跟到商场里。上了扶梯,我看旁边没人,就没忍住……”

浦某坚持说,刚才已经把偷拍小杨的照片全删了,但小杨还是不放。心。“光他一面之词不行,他刚才删都没让我仔细看,我一定要再检查一遍!”

民警让浦某配合一下,没想到浦某激动起来。“不行不行!我手机里有些东西不能给你们看的,她的(照片)我真的删了,骗你们干什么……”

“就算要看,也只能给女民警看,不能男民警来!”

派出所领导马上叫来一名女警。浦某不情愿地解锁了手机,女警打开手机相册也忍不住红了脸:小杨的裙底照片确实是删光了,但还有五六张其他女孩子的私密照片,有裙底的,也有大腿的。

浦某说,这些照片都是前女友和一些其他女性朋友的,有的是对方自愿,有的也是偷拍的。“不能怪我,我老是被女的甩,最近又分手了,心里实在太难受了,就是想发泄一下……”

浦某那根细细的、有几分可疑的“拐杖”,经民警仔细检查,未发现偷拍设备。

因侵犯他人隐私,清波派出所最终对浦某做出了行政处罚。



小伙子跟在姑娘身后上了自动扶梯



被两个姑娘发现拦下

视频截图,由清波派出所提供

偷拍案件夏天格外多发 职业偷拍者这两年越来越多

每到夏天,偷拍女性的案件格外多发,归纳来看,偷拍的目的大致有三种:临时起意、释放压抑和传播赢利。

有些职业偷拍者会把拍来的视频和照片出售给一些网站赢利,这样的案件随着网络越来越发达也变得越来越普遍。

北京警方捣毁过的一个18名偷拍成员组成的团伙,每名成员都有分工,有的负责在大型展会上偷拍,有的负责在商场的女性试衣间偷拍。每隔一段时间,成员把自己偷拍的美女裙底视频或私密照片统一交给老大,老大和买家单线联系,在路边足疗店跟买家交易。这些买家,背后实际就是一些黄色网站,根据裙底偷拍程度不同,以每十分钟500到1000元不等的价格交易。还有的偷拍者是年轻女子,她们进入商场的女性试衣间,用改装后的手机偷拍那些毫无戒心的女顾客。

偷拍设备也五花八门,除了手机,还有绑在鞋上的小型偷拍机、伪装成拐杖的偷拍机,有的做成眼镜、钢笔、纽扣、钥匙链、打火机等形式,也有新型的、专给普通手机量身定做可“嫁接”的偷拍装备,有加装在手机摄像头上的“外置潜望镜”,还有手机偷拍App软件,安装后偷拍的画面可以在手机上半透明显示,旁边的人很难发觉。

昨天记者咨询了几位杭州的资深民警,他们都说近年来杭州还没发现类似这种偷拍交易的活动。

“不过广大市民,尤其是女性朋友,在这方面还是应该警惕起来了。万一遭遇偷拍,应该勇敢制止、寻求周围群众的帮助,同时拨打110报警。”

5日以下拘留到十年以上徒刑 偷拍可能受到这些法律惩处

记者 林琳

“律师来了”签约律师、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的何秀珍律师说:

小伙子偷拍姑娘裙底,至少侵犯了姑娘的隐私权,如果偶尔为之,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四十二条有规定: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如果这些视频或照片被公开,情节严重,比如给被偷拍的女士造成了精神伤害,当事人人格、名誉受到损害的,偷拍者可能涉嫌侮辱罪。刑法规定,侮辱罪属于“告诉才处理”的案件,除非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,否则只能被害人自己去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

如果是职业偷拍,目的是为了把偷拍的女性隐私部位视频和照片提供给涉黄网站,就不是行政处罚那么简单了。

如果向涉黄网站投稿,不存在牟利情形,视频数量达到立案标准,可能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,会处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如果存在牟利情形,只要视频数量达到立案标准,则可能涉嫌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这个罪名如果成立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当然,刑法上对“淫秽物品”也有一定要求,必须是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书刊、视频、录音、图片等。所偷拍视频或照片是否属于“淫秽”,要根据偷拍的具体画面内容而定。

左转车和直行车路口相撞 两个行人一死一伤

昨天早上9:17,一读者来电:昙花庵路水湘路口的人行横道线上,有两个人被车子撞了,当时车子都开上了人行道了。

记者张超核实报道:被撞的两人都是男性,一名49岁姓李,一名68岁姓沈。

昨天上午10点,医院里的一名工作人员说了大概情况:两个伤者是早上8点多送来的,沈大伯伤势轻一点,头部有外伤,马上去做检查抢救了,李师傅当场就不行了,送到医院后抢救了40多分钟,还是没能救回来……

据了解,李师傅的家就在事发路口南面的水湘南苑,现场一位环卫大姐看到了当时的情况:“一辆白色的小轿车从东边开过来,是要往南转弯的,还有一辆银灰色的小轿车,大众的,从西

边开过来,应该是要直行的,结果开到路中间的时候,两辆车撞到了。不知道怎么回事,大众车就往边上撞过去了,路边上还有两个人嘞!应该是在等红灯过马路吧,结果就这么被撞上了!”

水湘南苑的保安沈师傅也看到了事故经过。“直行这辆车左边两扇门都被撞凹进去了。这么一撞,大众车方向把不牢么就冲上右手边这个人行横道了,路边上这两个人就晦气了……”

从邵逸夫医院了解到,68岁的沈大伯因颅内出血,脑外科进行了颅脑手术,傍晚时手术刚刚做完,目前沈大伯在重症监护室观察,还未脱离

生命危险。

昨天,交警部门发布了情况通报——

早上8点左右,一辆浙J牌照的小轿车在昙花庵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水湘路口,向南左转弯时,与在昙花庵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此的一辆浙A牌照的小轿车发生碰撞,浙A牌照的小轿车向东南侧行驶,与两名男性行人发生碰撞,其中一名由北向南步行到该路口的男子年纪稍大,另一名男子年纪较轻,但是方向暂不明确。由北向南步行到该路口的男子受伤,另一名年纪较轻的男子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。事故的具体情况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。